实习“小鲜肉”勾引勒索怀孕女上司

终因犯敲诈勒索罪被判刑1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朱珠

主攻心理学专业的“小鲜肉”，借帮助女上司孕期排解抑郁之机，与大自己 20 岁的女上司展开“地下恋情”。在女方决定回归家庭提出分手后，竟多次骚扰，并以公开亲密照为要挟勒索 50 万元“分手费”。日前，经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敲诈勒索罪判处其有期徒刑 1 年，罚金 2000 元。

恋上大20岁女上司 不满“被分手”多次骚扰

“90 后”小伙林乐（化名）在名牌大学读研期间，因实习认识了大自己 20 岁的公司部门总监杨女士。2015 年 3 月，杨某因怀孕和丈夫闹矛盾而经常抑郁，知晓林乐是主攻心理学专业的，便有意与他接触，请教如何排解。一方面，林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开导杨某，另一方面，又经常给杨某送些礼物带些特产，对杨某生活十分关心。一来二去，两人便相恋了。虽然这是一段秘密的“地下恋情”，但两人都沉浸在恋爱的甜蜜中。即使林乐实习完毕回校继续学业，两人也保持着这样密切的恋爱关系。

久而久之，早有家室的杨某开始对这段感情感到乏味和厌烦，在两人屡次的争吵中，杨某决定回归家庭，并向林乐提出分手。

不同意“被分手”的林乐立刻将自己与杨某交往时发的往来邮件转发给了杨某的丈夫，并威胁要将他们俩的事情曝光。随后，林乐屡次前往公司找杨某要求复合。多次要求复合无果，林乐心生怨恨，开口向杨某索要分手费 50 万元，否则将继续骚扰她的生活。

2017 年初，见杨某迟迟没有回应，林乐决定“逼”杨某一把。他在朋友圈内发了两人的亲密照，并 @ 了一些共同好友。

以公开亲密照 勒索50万“分手费”

基于恐惧、害怕的心理，杨某第一时间打电话要求林乐删除，并向其转账数万元。然而杨某不知，自己给钱的行为更加助长了林乐贪婪的气焰，林乐开始愈来愈嚣张地索要钱款。

不堪其扰的杨某害怕进一步曝光影响其正常生活，选择了报警。

原来，除杨某外，林乐还有一个交往了 6 年多的女友。林乐辩称，自己之所以恐吓杨某并索要钱款，是希望她因为付不起“分手费”选择回到自己身边。

杨某却表示，林乐为了索要钱款，甚至找到了自己的丈夫，并扬言让身边所有人知道两人的关系，让自己长期处于恐惧的心理状态。

【检察官说法】

近年来，发生在恋爱领域中的犯罪比例较高，通常是在一方提出分手的情况下，另一方为挽回感情或者泄愤，采用非法手段予以解决。年轻人要树立正确的恋爱观，提高恋爱挫折的承受能力，通过合法途径来解决问题，不要意气用事，使自己从感情的被害者逐渐走向罪行的实施者。同时，面对敲诈勒索等不法侵害时不要做沉默的受害者，要及时报警，勇敢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己的利益。

专挑淘宝卖家下手 “戏精”男子行骗上瘾

犯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被判拘役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靠着“聪明”和“技巧”，一男子多次将网上卖家玩弄于股掌之间，将敲诈勒索和诈骗玩得如火纯青。日前，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敲诈勒索罪和诈骗罪对该男子彭某提起公诉，金山区人民法院公开审理此案。

据公诉机关指控：2018 年 6 月期间，彭某在淘宝网上找到多家销售电风扇的商家，先故意诱导商家客服与其进行线下交易，后以淘宝网规定禁止商家与买家进行线下交易为由向淘宝网投诉，由于投诉成功会影响商家利益，彭某便以撤销投诉为由向商家索要钱款。彭某以上述方法，先后向两户商家索得 2000 元、500 元。

2018 年 6 月 12 日，彭某又在淘宝网上找到被害人马某经营的店铺，谎称替公司采购 5 台单价为 89 元的电风扇，要求将单价改为 159 元，多余部分私下返还，并利用网上银行虚拟账户向被害人马某提供的银行卡转账。马某误以为货款已到账，将差价 350 元通过支付宝转给彭某。后彭某又以线下交易售后不便为由，在淘宝网拍下 5 台电风扇并支付货款，要求被害人马某通过支付宝退还货款。彭某在收到退货款 445 元后，即向淘宝网申请退款成功，从而共骗得被害人马某 795 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彭某在淘宝网上找到被害人高某经营的店铺，谎称店铺商品描述中使用的“帅气”二字是其注册的商标，须经其授权后才能继续使用。后彭某以收取商标授权费为由，骗得被害人高某 5000 元。

2018 年 7 月 26 日，彭某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案发后，彭某的家属已代为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金山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彭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敲诈勒索他人钱款 2500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敲诈勒索罪；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他人钱款 5795 元，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彭某在判决宣告前一人犯数罪，应当实行数罪并罚。

鉴于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敲诈勒索的罪行，可以从轻处罚。彭某到案后如实供述司法机关尚未掌握的诈骗罪行，属自首，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彭某已赔偿被害人全部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以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法院判决彭某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拘役 4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拘役 3 个月，并处罚金 2000 元。决定执行拘役 6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扣押的作案工具予以没收。

青浦建筑工地包工头拖欠农民工工资案宣判

拖欠工人薪资后“失联”藏匿老家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胡佳来

本报讯 建筑工地包工头拖欠 12 名农民工工资 23 万余元，扔掉手机卡隐匿于老家逃避支付。近日，由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建筑工地包工头刘某拖欠农民工工资 23 万余元一案获有罪判决。法院以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判处刘某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二万元，责令其支付所拖欠的工资。据悉，该案系本市建筑工地领域首起包工头因拖欠民工薪资获罪案件。

2016 年 7 月，刘某承接青浦区某工地部分消火栓和喷淋系统工程后，自行招聘民工作业并发放工资。2017 年年底，刘某开始陆续拖欠 12 名农民工工资 23 万余元，并于 2018 年过年期间逃避支付并隐匿于老家，其间扔掉手机卡逃避联系。

2018 年 4 月 12 日，青浦区劳动监察部门对刘某立案进行调查，并于次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其逾期未履行支付。8 月 25 日，刘某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

【检察官说法】

年关将至，检察官提醒，如果碰到黑心雇主拖欠工资，要合法维权：可以向当地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投诉。劳动者可通过“12333”热线、网站、窗口进行投诉举报。

对恶意欠薪涉嫌犯罪的，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将和司法机关协作，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或者向当地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仲裁机构对农民工因拖欠工资申请仲裁的争议案件优先受理。此外，还可依法向当地法院申请支付令。如果经济困难的可以向相关部门申请减免诉讼费。

检察官同时提醒广大企业经营者，若恶意拖欠工人薪水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的经营者认为：“我的上家还拖欠我工程款，我实在发不出工资！”对此，检察官指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指出：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

企业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及时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报告。

15万元采购品转售 下家质疑是假货

法院委托厂家甄别真假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张晓莉

本报讯 花费近 15 万元采购产品转售给客户，谁想客户却提出是假货，双方因此争执不下。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在委托权威鉴定机构作出认定存在困难的情况下，法官充分调动司法智慧，委托生产厂家对产品进行甄别后认定非该公司生产，最终一审判决支持解除合同。

原告是一家工程设备经销企业，2017 年 3 月，原告与被告签订《采购订单》一份，向被告采购某品牌一级空滤芯 34 个，空滤芯 34 个，价款合计 144700 元。订单签订后，被告将 34 个一级空滤芯，34 个空滤芯交付原告，原告分两期付清货款。

此后，原告将上述产品转售给客户，谁想客户却提出原告销售的产品均系假货，并拒绝收货。经与被告多次协商沟通，双方就涉案产品是否属合同约定的某品牌产品仍存较大争议。原告于是诉诸法院，请求判令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已支付的价款，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庭审中，被告表示，首先，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认定涉案产品系假货；其次，被告也是从第三方处采购了涉案产品后转售给原告，即便产品系假货，也无从知晓；最后，被告还认为原告提出质量异议的时间已经超过了《采购订单》约定的质量异议期，因此请求法院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主要在于涉案产品是否系原、被告签订的《采购订单》所载明的某品牌正品。为查明该节事实，法院委托涉案产品生产厂家对产品真伪作出甄别。生产厂家向法院出具相应鉴定证明载明：经分析，产品并非该公司所生产销售。对该证明材料，原被告双方均无异议。

据此，法院认定被告提供的产品不符合《采购订单》的约定，原告以无法实现合同目的为由要求解除双方签订的《采购订单》，合法有据，应于支持。合同解除后，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已支付的价款符合法律规定，应于支持，原告亦应向被告返还相应产品。此外，被告应就其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对给原告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法院判令被告向原告偿付相应利息损失。

杂牌鸡精竟“穿上”知名品牌鸡精外衣

2 名制假生产者和 2 名销售者均被判刑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看看在商店里买来的“双桥”牌味精、“太太乐”牌鸡精的包装，都与正牌没有任何差别，然而口味却与正牌天差地别，究其原因，竟是不良商贩将杂牌鸡精套上了知名鸡精品牌的外衣。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审理了该起案件，以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陈伟有期徒刑 3 年 6 个月，并处罚金 7 万元；判处林文有期徒刑 3 年，并处罚金 6 万元；判处左敏有期徒刑 1 年，缓刑 1 年，并处罚金 3 万元；判处吴明拘役 6 个月，缓刑 6 个月，并处罚金 1 万元；禁止左敏、吴明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调味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

2017 年起，陈伟、林文为了谋取非法利益，租借本市闵行区纪友路一房子作为制假窝点。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陈伟、林文两人分工，由陈伟向左敏、吴明购买散装杂牌调味品原料，及假冒的“双桥”、“太太乐”等调味品品牌的包装材料林文则利用杂牌调味品原料及假冒包材，以灌装、封装后装箱的方式制作假冒“双桥”牌味精、“太太乐”牌鸡精等。

在假冒调味品制作完成后，陈伟再将假冒调味品向他人销售牟利。

据公诉机关指控，陈伟、林文销售假冒鸡精的非法经营数额共计 19.7 万余元。左敏在明知陈伟等人实施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情况下，仍为其购买、运输实施犯罪所需的调味品原料及假冒包材，货值达 5.7 万余元。吴明为提供实施犯罪所需的假冒调味品包材，共计 1.3 万余件，货值 1.2 万余元。

上海三中院审理后认为，陈伟、林文、左敏、吴明为了谋取非法利益，在未经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其中陈伟、林文的情节特别严重，4 人行为均已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罪。

（文中人名均为化名）